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年伊川县江左镇乔村蔬菜育种产业大棚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江左镇乔村蔬菜育种产业大棚配套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追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3360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30.4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江左镇乔村蔬菜育种产业大棚配套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追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3360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30.4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河南追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7月0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